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謝國生博士(「謝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謝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博士，63歲，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及課程統籌主任。謝博士在多方面均有著作，包括房地產金融及經濟、金融條例及資本市場及投資。彼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考試委員會成員。現時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之當然委員及太平紳士。謝博士現擔任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股份代號：435)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博士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博士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根據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顧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謝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國生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謝國生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謝國生博士各自己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國生博士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國生博士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謝博士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和彭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和謝國生博士。